

农村土地纠纷合同(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农村土地纠纷合同篇一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工作单位：_____，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工作单位：_____，住所_____。

申请事项：请求政府就被申请人占据的申请人的土地作出调解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人民政府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纠纷合同篇二

甲方(购房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争议方)： _____

(以下三项选填)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住所： _____

二、证明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三、事件起因： _____

四、经协商,且经证明人证明有效,现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6、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证明人同意为本协议的公正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证明方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名: _____

乙方(盖章)签名: _____

证明人(盖章)签名: _____(三方需按手印)

签定日期: _____

农村土地纠纷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住所: _____

事件起因: _____

经协商,且经证明人证明有效,现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6、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证明人同意为本协议的公正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证明方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签名: _____

乙方(盖章)签名: _____

证明人(盖章)签名: _____(三方需按手印)

签定日期: _____

农村土地纠纷合同篇四

上诉人: _____, 性别: _____, _____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身份证住
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负责人: _____, 该组组长

上诉人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一案, 不服_____县人民法
院(_____)_____立初字第_____号民事裁定书, 现
提起上诉。

请求事项: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于_____年按照国家实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承包了_____县_____镇(当时为_____乡)_____
村_____“南斗半”丘_____亩稻田。_____年, 被
上诉人按照国家实行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及集体实际情
况, 继续将“南斗半”丘稻田发包给上诉人, 承包期
为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上
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在未经上诉人同意，亦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作出“_____小组关于土地平整以后稻田调动的决议和几项制度”，将上诉人所依法承包的土地进行了个别调整，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在多次要求相关部门解决未果的情况下，遂诉至_____县人民法院。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未向法院提供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故上诉人不能被认为已经取得“南斗半”丘0.3945亩稻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遵循法定原则和程序发包，上诉人应依法向乡(镇)人民政府寻求解决，故本案不具有民事纠纷的可诉性，不属于人民法院的范围，裁定不予立案。

上诉人认为该裁定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土地纠纷合同篇五

甲方：(租赁)

乙方：（承租）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按照生态优先、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避灾高产、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生态农业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确定并纳入国家的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充分提高耕地产出效益，鼓励以水为中心的基本农田改造，提高耕地单产效益。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位于成都市 区 ，总面积约2000亩，四至界限分别为（以实际标注为准）。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10年，从201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800元/亩，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2015年至2015年租赁费为1200元/年、亩。三年重新议价时，不涉及经营权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全部投入建设大棚温室种植地的，甲方不增收租赁费，如国家、地方投入配套建设的按实际情况适当增收租赁费，具体费用增收事宜由补充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但龙泉驿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 5、执行龙泉驿区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滥垦草原。
-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相关手续。经营时要按照区示范农场标准进行建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及管理区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乙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7日内)不能办理相关的企业规范注册手续，在取消租赁资格的同时，按所缴纳保证金的10%收取违约手续费。
- 6、乙方如果在二年内不能达到区现行生态农业示范标准的，年租赁费按正常标准上浮30%收取。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耕地租赁示意图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总面积约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南至： 。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动物养殖 。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 次支付，首次 元由乙方于2015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 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 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5、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乙方所在村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村民生活的其他污染。

8、乙方应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

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

方协商解决。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